

發文單位	財政部
發文日期	105/04/08
發文字號	台財促字第10500560170號函
主旨	所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	<p>一、復貴公司105年4月6日展工字第1050406001號函。</p> <p>二、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，含公共建設、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。」按其立法說明，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得開發、興建附屬事業，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應包含附屬事業用地，爰於第1項增列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開發經營附屬事業，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、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。其所需用地得否為獨立分散基地，促參法並無規範，應由主辦機關依前述原則合理規劃，俾符立法意旨。</p>
正本	展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	財政部推動促參司
解釋法條	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(點)
附件	○ 展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年4月6日來函.pdf

